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681执6892号

申请执行人：刘爱芳，女，196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暨阳街道暨东路19号2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507284561。

被执行人：黄绍成，男，1963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安华镇宣何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30925477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民再40号民事判决书，经申请执行人刘爱芳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10月12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绍成与第三人郭燕芳共同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暨阳街道永乐路7号501室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063489、F000006349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诸国用(2010)第0010970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超
审 判 员 周 滨
审 判 员 张 方 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叶 飞